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0/2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楊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商業軟件聯盟

主席
Howard DIGBY先生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理事長
袁銘雄先生

香港報業公會

新聞發言人
劉志權先生

代表
劉進圖先生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總經理
任永強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總裁
馮添枝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執行總幹事
叢運滋先生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理事
冼國忠先生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主席
蘇偉明先生

代表
林霓芝女士

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三育中學校長
余昌寧先生

補助學校議會

聖保祿中學校長
補助學校議會秘書
黃葉慧瑩女士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副會長
惠僑英文中學校長
陳偉佳先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主席
許俊炎先生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節目部及外事部總監
陳志雲先生

法律事務科高級法律顧問
李樂娟女士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陳樹鴻先生

外事部高級經理
陳素娟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戴尚文先生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總幹事
蘇成溢牧師

基督教出版聯會主席
李正榮牧師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林文鵬先生

秘書
鍾慕貞女士

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

主席
胡恩威先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凌劉月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與團體代表會商

主席請各個團體的代表發表意見。

商業軟件聯盟

(立法會CB(1)1277/00-01(01)號文件)

2. 商業軟件聯盟主席Howard DIGBY先生表示，商業軟件聯盟十分支持《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並反對任何試圖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大的做法，把軟件納入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關於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法律規定的建議，他指出，該項放寬建議未必會令商業軟件出現預期的減價情況，因為軟件商以劃一的價格向全球分銷商提供各種產品。某一產品的價格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不同市場的營運成本及分銷商與零售商的邊際利潤各有不同所致。他建議，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應聽取本港軟件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意見，因為他們最受該項放寬建議影響。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CB(1)1250/00-01(01)號文件)

3.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總經理任永強先生表示，該會全力支持實施修訂條例，因為修訂條例符合保障知識產權的國際標準。由於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可謀求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法，確保有關法例得以遵守，因此該會反對條例草案所提出有關暫停實施修訂的建議。他指出，該會與其他版權擁有人協會樂於就其版權作品的使用作出授權，而現時亦有相關的機制。他促請政府當局貫徹執行修訂條例的規定。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4.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馮添枝先生認為，修訂條例加強本港對知識產權的保障，從而為唱片業的發展營造一個更有利的環境。該會認為，法例應為各類版權作品，包括音樂、電影、電視或電台廣播提供相同程度的保障。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250/00-01(02)號文件)

5.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理事冼國忠先生表示，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制定完善有效的法例，對出版界及香港經濟的發展至為重要。他認為，法例應對所有版權

作品作出相同程度的保障，故此當局建議暫停實施對未經授權使用某些版權作品的刑事責任條文，這做法並不合理，亦有欠公允。該會極力反對暫停實施修訂的建議。他亦告知委員，出版界一直竭盡所能，使各界人士可合法地使用版權作品。有關實施修訂條例的問題，可透過市場機制解決，並無必要提出暫停實施修訂的建議。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立法會CB(1)1250/00-01(03)號文件)

6.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主席蘇偉明先生表示，該小組支持修訂條例，並樂意與報界及出版界訂立授權及收費機制。他促請政府當局安排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進行討論，以設立具透明度及完善的授權機制。

香港影業協會

7. 香港影業協會執行總幹事叢運滋先生支持修訂條例，並認為這是在香港保障知識產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香港影業協會亦支持條例草案。該會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那些與資訊流通無關，但容易受到盜版問題影響的版權作品，應豁除於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

香港報業公會

8. 香港報業公會新聞發言人劉志權先生告知委員，為配合修訂條例的實施，該會正着手為報界設立一個集體授權機制。他向與會者表示，該機制將於數個月內備妥，屆時版權使用者可向單一代表團體申請所需的授權，以便合法地使用報章所載的版權作品。

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

9. 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代表余昌寧先生要求當局給予教育界豁免，使其無須受修訂條例的刑事責任條文所管限。他亦建議，版權擁有人應以較優惠的條款授權學校使用版權作品，而教育署應負責替學校支付相關的費用。

補助學校議會

10. 補助學校議會秘書黃葉慧瑩女士指出，該議會一直鼓勵教師使用從不同渠道(包括傳播媒介)取得的真實資料，以促進學生之間的討論及參與，並且在教學方面取得更佳成果。然而，在實施修訂條例後，教師擔心在複印報章或雜誌的資料，又或錄製電台或電視廣播

時，可能會無意中干犯刑事罪行。她促請教育署代表所有學校與有關的版權組織訂立協議，讓教育界可為教學用途使用版權作品。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11.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副會長陳偉佳先生支持制定修訂條例，以加強打擊盜版活動。然而，教育界關注到為教學用途複印版權作品的法定豁免中所指的“合理範圍”的定義，他希望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釋除教育界對這方面的疑慮。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12.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許俊炎先生指出，該會支持保障知識產權，並已主動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簽訂協議，使其會員學校可為教學用途合法地複印版權作品。他表示，合法地複印報章和雜誌，以及從互聯網下載資料，對學校使用最新資料作教學用途十分重要，因此應容許學校這樣做。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電視”)
(立法會CB(1)1250/00-01(04)號文件)

13. 無線電視節目部及外事部總監陳志雲先生表示，無線電視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只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不是所有電視節目)豁除於條例草案的暫停實施修訂範圍以外。他指出，一如無線電視在意見書中解釋，所有電視節目均具重大的商業價值，因此應在《版權條例》下受到相同程度的保障。此外，無線電視有一套行之已久及方便的授權機制，讓使用者可合法地錄製其電視節目。在這情況下，公眾無需擔心缺乏適當的渠道，以取得授權錄製所需的節目作資訊傳播或教學用途。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
(立法會CB(1)1250/00-01(05)號文件)

14. 有線電視法律顧問陳樹鴻先生表示，所有版權作品應享有相同程度的保障。鑒於有線傳播節目的盜版情況猖獗，因此就這些節目而言，不適宜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規定。此外，他指出，香港法例顯然落後於國際標準。舉例來說，在英國，任何人如不誠實地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意圖逃避繳付款項，即屬違法。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處理有關問題，就非法收看收費電視的節目，在《版權條例》加入一項類似英國法例的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

15. 香港會計師公會副總監戴尚文先生表示，該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同意將部分版權作品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以外。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暫停實施期內，全面諮詢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專業團體，以期制訂適當的長遠措施。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6.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蘇成溢牧師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宗教界人士使用版權作品的特殊情況，並給予宗教團體豁免，使他們無須受有關使用版權作品的刑事責任條文所管限。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

17.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秘書鍾慕貞女士表示，該會尊重知識產權，但同時認為，間中複印報章上的文章供內部參考之用，不應被列為罪行。她贊成在全面檢討有關措施前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以便在需要保障版權與在社會傳播資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

18. 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主席胡恩威先生認為，將4類版權作品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範圍以外，這做法並不適當。他認為應把所有版權作品納入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內。此事應詳加研究。當局應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並審慎評估對社會各階層所造成的影響。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19.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主席凌劉月芬女士指出，特殊學校的教師利用報章、雜誌或互聯網上的文章及圖片製作特別設計的教材，這做法十分普遍。她要求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顧及教育界在使用版權作品方面的需要。她建議，當局應擬訂清晰的指引，說明如何可合法地使用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供教師參考。這做法既可確保教學具成效，同時又可確保知識產權受到保障。

與委員進行討論

報界及出版界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必須在保障知識產權與社會各階層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關於香港報

業公會可否在其授權機制下，容許其他人免費複印報章的文章作非商業用途，她徵詢該會的代表對這做法的意見。她認為，為方便資訊流通，公眾應可使用報章所載的資料，而無需擔心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此外，她要求香港報業公會提供資料，說明在業務過程中，報業互相複印對方作品的現行授權安排。

21. 香港報業公會代表劉進圖先生表示，該會現正嘗試為報界訂立一站式的授權機制，以便社會各階層人士可合法地複印報章上的文章及材料。他向委員表示，該會正考慮給予慈善機構、教育機構及非牟利機構這方面的豁免。為顧及大專教育界及剪報業在使用版權作品的特殊情況，該會在諮詢他們對日後所收取的費用的意見後，會作出特別安排。此外，香港報業公會正着手為本地報章訂立一套授權制度，以便他們可合法地互相使用對方的作品。至於海外報章的材料，《版權條例》給予有關人士豁免，使他們可在合理範圍內使用這些材料進行新聞報導。

2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採取防止盜用版權的措施時，應顧及社會人士的需要及憂慮。她要求香港報業公會的代表確實指出何時會訂立集體授權機制，以便有助公眾合法地複印報章的材料。此外，她建議應為使用者提供仲裁渠道，以便使用者在該機制下受到不公平對待時，可要求有關方面作出仲裁。

23. 劉志權先生表示，香港報業公會一直努力設立集體授權機制，並預計該機制將於數個月內備妥。他表示，該會會以合理的收費，為使用者提供具透明度的一站式授權機制。此外，他答應研究可否提供仲裁渠道，以處理上訴。

24. 司徒華議員提醒與會者，報界及出版界向使用者作出授權時，應留意各類作品，例如自由撰稿人撰寫的文章、訪問等的版權擁有權。香港報業公會劉進圖先生同意，在版權擁有權方面，各類作品確存在特殊的情況。有關的報章或雜誌在向使用者作出授權前，必須十分謹慎地徵求版權擁有人的同意。

電腦軟件

25. 關於在修訂條例制定前已經安裝盜版舊版軟件的機構用戶，可就使用該等軟件獲豁免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吳靄儀議員詢問商業軟件聯盟對提供該項“不追溯”安排的意見。她認為，與商業軟件聯盟成員所提供的

“降級”安排比較，這做法會較為公平，因為這些使用者基於現有硬件的限制，無法使用正版的新版軟件。

26. 商業軟件聯盟 Howard DIGBY先生指出，透過制定修訂條例以加強打擊侵犯版權行為的法律工具，對整個社會均有利，因為妥善保障知識產權對香港發展成為一個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至為重要。他表示，商業軟件應如其他版權作品享有相同程度的保障。在業務上使用軟件的機構，應為合法地使用有關產品繳付所需費用，作為其營運開支的一部分。鑒於大部分機構均有繳付費用，以便可合法地使用現有版本的軟件，因此商業軟件聯盟認為，“降級”安排是一項公平的安排。這項安排為使用者提供彈性，讓他們可在使用舊版軟件的同時，獲提供現有版本的軟件。關於吳議員建議的“不追溯”安排，他表示，商業軟件聯盟不宜就這項特殊法律安排置評。

電視節目

27. 余若薇議員問及無線電視的授權機制的運作情況。陳志雲先生就此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無線電視一直收到多間本地及海外機構提出的申請，要求合法地錄製各類電視節目。一般來說，有關收費會因應所錄製的節目的用途計算。無線電視一般會以約10元的最低收費，向非牟利機構、慈善機構或教育機構作出授權，而有關授權會每半年定期延續一次。關於為所有電視節目設立集體授權機制的問題，他表示，由於各類電視製作的商業價值有很大差別，因此集體授權機制在運作及定價兩方面均涉及技術上的困難。

28. 有線電視 陳樹鴻先生贊同陳志雲先生的意見，認為集體授權機制難以運作。他補充，由於香港只有幾間電視台，因此市民向個別電視台申請所需的授權，亦十分方便，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集體授權機制。他向與會者表示，除大量錄製及使用的情況外，為教學用途錄製有線電視節目費用全免。他引述大專教育界在大眾傳媒課程中使用這些材料的例子說明有關情況。有線電視會徵詢使用者的意見，作出特別安排，並且一般會向這些使用者提出較優厚的條款。

其他關注事項

29. 余若薇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說明出席是次會議的機構的代表性，以及其會員在相關界別中的市場佔有率。所提供的資料現綜述於以下列表：

機構名稱	代表性
商業軟件聯盟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該會代表大部分版權擁有人。其會員包括本地機構及來自65個國家及地區的國際機構。
香港報業公會	現有會員包括12份本地報章。該會歡迎本地及海外報章加入成為新會員。該會相信其會員數目會在設立有效的集體授權機制後有所增加。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代表本港90%的剪報公司。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代表超過90%的本地出版商及零售商。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超過80%的本地教科書出版商及作家是該會的成員。該會透過與20個國家的版權組織簽訂雙邊協議，以及與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合作，代表眾多以外語出版的作品的權益。

30. 楊森議員指出，非牟利機構，包括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應在《版權條例》下獲得豁免，使他們無須受刑事制裁措施所管限。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的豁免安排提出意見。

31.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版權條例》就在“合理範圍”內為教育用途作出的複製行為提供豁免。然而，為消除不明朗的情況，有關在“合理範圍”內使用版權作品的指引將須由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協定。根據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關於合法使用版權作品一事，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顯然各有其本身的利益及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的目標，將會是尋求解決辦法，以期在保障知識產權與資訊得以自由流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使整個社會受惠。

32. 主席多謝團體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邀請各關注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供委員會考慮。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的日期

33. 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2001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

34.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0日